

#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信用字〔2017〕1号

##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工程建设企业 社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，会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要求，为推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促进行业自律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决定，2017 年继续开展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企业申报

#### (一) 参评对象

初评企业：凡符合《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(简称《办法》)规定的申报条件的企业，均可申请进行信用等级评价。

复评企业：2014 年 11 月取得我协会授予的信用评价等级的工程建设企业进行复评，重新确定信用等级，更换证书、证牌。

年审企业：2015年度、2016年度取得我协会授予的信用评价等级的工程建设企业进行年度审核。

## （二）申报程序

1、资料填报。所有参评企业登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网（网址：[www.cacem.com.cn](http://www.cacem.com.cn)），进入“诚信建设”，通过“企业信息资料申报”入口，填报“2017年中国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调查表”（简称“调查表”）、信用承诺，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。

2、资料上报。参加初评的企业，需将“调查表”、信用承诺和相关附件材料装订成册，加盖公章后向所在全国性、省级建设（建筑、施工）行业协会等推荐单位（推荐单位名单附后）提出申请，专业性较强的企业（如冶金、石油、化工、煤炭等）要向全国性行业协会提出申请。企业务必于6月16日之前完成上述工作，并报送各推荐单位。由推荐单位出具推荐函后集中报送我协会。参加年审和复评的企业，7月31日之前完成信用平台资料的填报，凡逾期未参加年审的企业，年审结果为“不通过”；凡逾期未参加复评的企业，其原有信用等级自动失效。

## 二、评审

### （一）推荐单位审核

各推荐单位受理企业申请后，应严格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进行审核，并登陆信用平台报送审核结果，6月30日之前完成初评企业审核结果报送，8月16日之前完成复评和年审企业的审核结果报送。

## **(二)实地访谈**

信用委办公室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安排评价专家组对初评企业和抽查到的复评企业进行实地访谈，提出审核意见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 **(三)组织评审**

信用委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，出具审核报告，交由信用委审定。初评企业还要结合实地访谈情况，出具信用报告。复评、年审企业如需信用报告，需要提出申请，接受实地访谈。

## **(四)公示**

信用委审定企业信用等级，审定通过的企业名单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，公示期满后授牌推介。

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参加评价的企业所填报信息必须客观、真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、谎报成绩，各推荐单位认真做好申报受理、现场访谈等工作，信用委办公室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。

## 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刘永红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六号华天大厦四层

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    话：010 - 63253465、63253458

传    真：010 - 63253457

网    址：[www.cacem.com.cn](http://www.cacem.com.cn)（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网）

附件：1、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 
2、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推荐单位名单



**主题词：工程建设企业 信用评价 通知**

**抄报：曹玉书会长、各副会长、秘书长。**

## 附件 1

# 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(2014—2020年)》的战略部署,推进建设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提高建设行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,进一步加强对中国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工作的领导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。遵循为企业和社会服务、非营利和自愿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

**第三条**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信用委”)负责制订社会信用评价工作规划,组织实施社会信用评价工作,制定社会信用评价工作的有关指导性文件,确定社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,审定社会信用评价信用等级和信用评价报告,研究信用评价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信用委下设专家委员会,为社会信用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。

**第五条** 信用委下设办公室,负责社会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。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具体组织、协调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工作;
- (二)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审查,提出审查意见;
- (三)组织信用评估师的培训、考试、继续教育等工作;
- (四)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;
- (五)信用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信用委办公室设在中施企协秘书处。

**第六条** 省级建设(建筑、施工)行业协会、有关行业协会中的信用委委员单位,负责本地区或本行业的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信用等级标准**

**第七条** 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工作的对象是,取得建筑业资质并已稳定经营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建设企业。

**第八条** 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内容包括企业经营、管理、财务、质量、安全、优良行为记录、不良行为记录等内容。

**第九条** 为客观衡量企业信用状况,本办法规定的信用等级评定采用以定量分析为主,结合定性分析的方法进行。

**第十条** 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AA、AA、A、B、C 三级五等。

**AAA 级:**信用很好。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很高,各项指标优秀,履约能力很强、履约意愿很强,社会信誉很好。

**AA 级:**信用良好。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高,各项指标先进,

履约能力强、履约意愿强，社会信誉好。

A 级：信用较好。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较高，各项指标较先进，履约能力较强、履约意愿较强，社会信誉较好。

B 级：信用一般。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一般，各项指标一般，履约能力一般、履约意愿一般，社会信誉一般。

C 级：信用差。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差，各项指标落后，履约能力弱、履约意愿差，社会信誉差。

#### 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的划分标准为：

AAA 级：企业综合得分在 80 分(含)以上；

AA 级：企业综合得分在 70(含)—80 分；

A 级：企业综合得分在 60(含)—70 分；

B 级：企业综合得分在 50(含)—60 分；

C 级：企业综合得分在 50 分以下。

### 第四章 信用评价程序

**第十二条 企业申报。**参加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的企业须通过“中国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”填报相关信息。

**第十三条 关联协会核查。**关联协会对所属企业填报材料进行核查，并向信用委办公室反馈核查意见。

**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。**信用委办公室组织评价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，结合其他合法有效信用信息，对参评企业综合评价。

评价专家组成员从持有信用委颁发的中国工程建设企业社

会信用评估师资格证书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,由企业管理、安全质量、财务管理方面的三名专家组成,视企业情况可增加一名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专家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地访谈。信用委办公室组织评价专家组对初评企业安排实地访谈。实地访谈中,评价专家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,在各自专业领域内对参评企业进行访谈及评价,并撰写信用评价报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等级审定。信用委办公室向信用委提交评价报告,并组织召开评审会进行等级评定。评审会须由“信用委” $2/3$ 以上的成员出席,并获出席成员的 $2/3$ 以上同意通过方能有效。

信用等级有效期三年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示。信用委办公室将审定结果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网等媒体上公示,公示期7天。

**第十八条** 召开推介会。信用委办公室每年召开一次推介会,对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进行推介,并颁发统一印制的信用等级证书、证牌。

## 第五章 信用管理

**第十九条** 建立信用档案。包括企业的基本信息、信用等级信息、经营信息、优良信息和不良信息;包括个人的基本信息、优良信息和不良信息。

**第二十条** 实行动态管理。企业每年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中国

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”填报基本信息和经营管理信息。

信用委对企业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安全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,掌握企业动态,了解企业信用情况,调整相关信用信息。根据企业填报信息和通过其他渠道收集到的信用信息,重新核准信用等级并及时公布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颁发信用证牌。信用证牌三年更换一次,企业信用等级以平台发布为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不主动填报资料,造成信用资料不连续、不完整的,视为信用资料缺失,采取降级处理。

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或重大问题的,经信用委确认后及时调整其信用等级或取消其信用等级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为使信用评级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科学化,信用评级采用信息化手段,利用统一的信用评级软件,辅助完成评级操作和评级管理工作。

## 第六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

**第二十四条** 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原则,建立信用奖惩机制,并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场准入、招标投标、评选评优等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会员企业实行综合分类管理。

## **第七章 工作纪律**

**第二十六条** 中国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,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,均可向政府主管部门和中施企协投诉、举报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参评企业在信用评价过程中,不得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。有上述行为的,信用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取消参评资格、通报批评、取消信用等级等处理。因虚假申请给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造成损害的,引发纠纷的,由参评单位承担责任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信用评价各负责机构必须客观公正,不得故意刁难参评企业,不接受参评企业财物,不得纵容参评企业提供虚假信息,提交信用委的信用信息必须真实,提供的意见必须实事求是。有违规行为的,由信用委召开会议,视情节轻重做出处理意见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必须客观公正、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、恪尽职守,不得泄露参评企业商业秘密。有违纪行为者,信用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取消工作资格等处理。

## **第八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条** 本实施办法由信用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同时《中国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组织实施办法》和《中国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复评管理办法》废止。

附件 2

## 工程建设企业社会信用评价推荐单位名单

| 序号 | 单 位 名 称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   |
| 2  |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  |
| 3  | 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   |
| 4  |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   |
| 5  |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   |
| 6  |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   |
| 7  |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  |
| 8  |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   |
| 9  |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  |
| 10 |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  |
| 11 |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   |
| 12 |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  |
| 13 |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   |
| 14 |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   |
| 15 |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|
| 16 |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   |
| 17 |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   |
| 18 |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   |
| 19 |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|

| 序号 | 单 位 名 称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20 | 深圳建筑业协会          |
| 21 |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        |
| 22 | 天津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     |
| 23 |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        |
| 24 |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      |
| 25 |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      |
| 26 |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      |
| 27 |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      |
| 28 |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|
| 29 |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    |
| 30 |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  |
| 31 |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      |
| 32 |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        |
| 33 |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      |
| 34 | 中国疏浚协会           |
| 35 |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        |
| 36 |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      |
| 37 |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企业管理协会  |
| 38 |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|
| 39 |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        |
| 40 |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      |
| 41 |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|